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1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7,765,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6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42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68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33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4人，代表股份6,787,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449,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4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337,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7,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弃权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09,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38%；反对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弃权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9,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7%；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2,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48%；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1%；弃权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9,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7%；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2,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48%；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3%；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4%；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1,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8%；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2%；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9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9.9153%；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1,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1%；反对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0%；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9%。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7,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0,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53%；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8%；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9%。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91,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4%；反对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7%；弃权4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9%。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91,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2%；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3,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24%；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4%；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2%。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9,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1,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5%；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9,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1,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15%；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8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0,8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71%；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2%；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魏伟强、马靖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生产采购付款、日常经营费用和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谭才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谭才年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谭才年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才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谭才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启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启胜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相关规定，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龚菊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晓敏	主任委员：陈晓敏
	委员：王明娣、谭才年	委员：王明娣、龚菊明

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人员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辞职报告；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启胜：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2年任职于深圳宝利得电脑五金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东莞嘉辉塑胶五金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2年任职于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浙江正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4年加入苏州瑞玛金属成型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资深项目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张启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0股。张启胜先生持有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5%股份，苏州众全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2,9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启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6,963,5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32,026,479.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36,395.19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90,084.09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69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202.65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6935号），瑞玛精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26,479.2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36,395.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90,084.09元。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43,914.00	35,914.00	35,914.00
2	座椅系统集成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23,063.00	18,255.65	18,255.65
3	补充流动资金	9,033.00	9,033.00	8,239.36
合计		76,010.00	63,202.65	62,409.01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生产采购付款、日常经营费用和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金额1.5亿元及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多可以节省财务费用45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在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生产采购付款、日常经营费用和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和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9人，代表股份数2,353,538,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3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2,083,04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数270,492,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86%。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8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选举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高园园女士、沈春水先生、左江女士、孙先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5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选举鲁炜先生、阎焱先生、郎元鹏先生、任明川先生、蒋翠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若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任期提前终止。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和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19,945,676	98.5727%	是
1.02	选举许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36,427,139	99.2730%	是
1.03	选举胡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51,052,627	99.8944%	是
1.04	选举于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36,379,012	99.2709%	是
1.05	选举高园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336,398,071	99.2717%	是
1.06	选举沈春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21,815,542	98.6521%	是
1.07	选举左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336,360,518	99.2701%	是
1.08	选举孙先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43,997,977	99.5946%	是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鲁炜先生为独立董事	2,356,378,770	100.1207%	是
2.02	选举阎焱先生为独立董事	2,350,460,815	99.8692%	是
2.03	选举郎元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2,339,351,678	99.3972%	是
2.04	选举任明川先生为独立董事	2,357,256,629	100.1580%	是
2.05	选举蒋翠清先生为独立董事	2,357,346,639	100.1618%	是

其中，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和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16,700,201	93.8955%	是
1.02	选举许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33,181,664	96.8905%	是
1.03	选举胡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47,807,152	99.5483%	是
1.04	选举于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33,133,537	96.8818%	是
1.05	选举高园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533,152,596	96.8852%	是
1.06	选举沈春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18,570,067	94.2353%	是
1.07	选举左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533,115,043	96.8784%	是
1.08	选举孙先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40,752,502	98.2663%	是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鲁炜先生为独立董事	553,133,295	100.5162%	是
2.02	选举阎焱先生为独立董事	547,215,340	99.4407%	是
2.03	选举郎元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536,106,203	97.4220%	是
2.04	选举任明川先生为独立董事	554,011,154	100.6757%	是
2.05	选举蒋翠清先生为独立董事	554,101,164	100.6920%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王志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合肥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4人，其中于强先生、鲁炜先生、郎元鹏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和付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沈和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明川先生

委员：郎元鹏先生、蒋翠清先生

2.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翠清先生

委员：郎元鹏先生、任明川先生

3.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伟先生

委员：左江女士、郎元鹏先生

4.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和付先生

委员：胡伟先生、孙先武先生、鲁炜先生、阎焱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提名，同意聘任胡伟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同意聘任李洲峰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胡伟先生、李洲峰先生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通过，同意聘任司开铭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司开铭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陈宁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同意聘任梁化彬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同意聘任唐亚湖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同意聘任张国威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同意聘任黄越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司开铭先生、陈宁先生、梁化彬先生、唐亚湖先生、张国威先生、黄越先生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意聘任杨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

沈和付先生简历

沈和付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律师资格。曾任中国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律部科员、总经办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公司合规总监、副总裁、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国元国际董事、长盛基金董事。

沈和付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除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胡伟先生简历

胡伟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业务五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五部、业务九部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业务三部经理，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胡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司开铭先生简历

司开铭先生，196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巢湖化肥厂财务会计科副科长，安徽省化肥联合开发公司财务会计处副处长、资金运营处处长，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会计师；兼任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司开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宁先生简历

陈宁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项目经理、场外业务部总经理兼场外业务部创新融资部经理，创新金融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任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梁化彬先生简历

梁化彬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六部副经理，新三板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一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新三板业务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财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任国元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化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洲峰先生简历

李洲峰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业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李洲峰先生已参加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及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并取得培训证明。

李洲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洲峰先生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551-62207968

传真：0551-62207322

电子邮箱：dshbgs@gyzq.com.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邮编：230022）

唐亚湖先生简历

唐亚湖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副经理，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风险监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兼任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唐亚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国威先生简历

张国威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国投上海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安徽国投合肥寿春路证券营业部交易部副主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庐江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公司合肥庐江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金融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主任。

张国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黄越先生简历

黄越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具有CIIA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资格。曾任思科软件工程师，公司信息技术部业务助理、办公室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

黄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璐女士简历

杨璐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入职国元证券，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杨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璐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杨璐女士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0551-62207322

电子邮箱：yanglu@gyzq.com.cn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邮编：230022）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日前，公司召开四届二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大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工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王大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

王大庆先生简历

王大庆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担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资金清算部职员、资金清算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客户资金存管中心副经理、客户资金存管中心经理，运营总部登记存管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运营总部总经理。

王大庆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5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国新召集，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华种业控股收购华丰种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大华种业使用不超过2,466.66万元现金收购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邹轶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挂职期满之日止。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5日，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垦农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邓国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邹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挂职期满之日止。

邹轶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邹轶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邹轶先生简历

邹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曾任江苏省农科院科研管理处综合科科长、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江苏省食品质量安全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江苏省农科院办公室秘书科科长、科研处副处长。现任江苏省农科院国际合作处处长，苏垦农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

证券代码：920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5-121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第三个股票解限售期未能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要求，需回购注销剩余30%的限制性股票936,300股；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81,745,390股变更为80,800,090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81,745,390元变更为人民币80,800,090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秀才路7号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月30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3、联系人：朱晓琴

4、联系电话：0573-86851028

5、传真号码：0573-86851478

6、邮政编码：314317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